

杭州市余杭区第五人民医院维生素与激素检测外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汉库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鉴证方: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 “维生素与激素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合作范围: 杭州市余杭区第五人民医院维生素与激素检测项目临床服务
2. 服务方式及时间要求: 甲方将需委托外送检测的样本及样本对应信息送至指定地点, 由乙方安排人员当日收取; 按乙方各项检测时长, 由乙方在检测完成后, 将检测报告送至医院 检验科。
3. 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的质控需求。验收标准: 各项检测报告须与委托情况一致。检测报告由医院 检验科 进行核对, 经确认合格后方可签收。

4. 合同价款: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相应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times 中标折扣 \times 业务量 = 合同价款。双方按每月委托送检项目明细, 对应项目单价、数量, 进行核对和结算。**(中标折扣率: 65%)**

5. 合同期限约: 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供应商在服务期内,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同意, 可按年中标价以 12 个月为单位续签合同。

6. 付款方式: 每月十日前就上月送检明细进行对账, 对账无误后, 每季度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汇款至乙方。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乙方承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 遵守有关法规，按经营范围接受业务。
- (二) 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计算要求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 (三) 确定专人负责业务；确定专人负责计价，确保准确无误。
- (四) 做好质量管理工作；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免费送到指定地点。
- (五) 自觉接受甲方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六)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9. 责任：

- (一) 报告未按约定时间送达，拖延 5 个工作日以上或影响招标人实际使用的视为违约。
- (二) 质量问题：（1）一般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费或重新免费检测，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直至服务符合质量要求。（2）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所有费用完全由乙方赔偿。（3）严重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有关合同法予以索赔和停止支付款项。
- (三) 甲方在获得检测结果 7 个工作日内，对质量无提出疑议的，暂视为无质量问题，甲方按期支付款项。
- (四)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处理：
 - (1)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 (3) 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未履行《供应商承诺书》中的其他承诺的。

由于以上原因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如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可书面提出，甲方经调查核实可提前终止。

10.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期服务供应资格考评的参考依据。
11. 其他：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人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出具的承诺书）、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中标通知书。
12. 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合同法》有关规



定处理。

13.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供、需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19年6月28日
签约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